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郭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8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8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萍女士、毛青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选举郭萍女士、毛青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

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